

合同编号: 2020-GH-1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巨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

委托方 (甲方):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受托方 (乙方): 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合同履行完毕



本合同根据巨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XTGD-2020-0102）招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就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报告编制工作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巨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政府各部门协调工作；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提交报告编制所需的全部资料，积极组织相关材料；通过专家评审后的规划成果向审批部门的报送审批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通知要求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结合邢台市巨鹿县实际情况，完成并提交《巨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四条 履行期限

甲方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后 10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稿技术成果，专家评审会后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版文件。甲方准备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编制技术文件的期限内。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 503000 元（大写：伍拾万叁仟元整）。

2、服务费用包括：现场调研费、专家评审费、报告编制费、资料费、税费、人工差旅车辆费用。

3、支付方式

（1）专家评审会通过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52700（大写：肆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

(2) 本项目通过批准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50300
(大写: 伍万叁佰元整)。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晶森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桥西支行

账号: 0402 0201 0930 0202 241

行号: 102 121 000 045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报批版《巨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规划文本及附件一式 6 套。

2、成果验收: 通过专家评审。

第七条 风险责任提示与合同变更

1、技术服务风险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 致使技术服务无法开展, 合同一方发现前述可能致使技术咨询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 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合同对方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并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逾期未通知或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合同对方损失扩大的, 该合同一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可暂停相关工作:

(1) 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超出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要求的内容。

(2) 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 或因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

如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

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信息公开的情况外，未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对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每拖延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和（或）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第十条 成果的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合同的中止及解除

如因生态环境部门、相关管理部门发布新的管理政策等不可预计的因素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影响的一方应在影响因素或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此影响的义务在此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以上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将终止合同并自终止之日起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结算合同款、交付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在合同执行期内，由于甲方原因发生既定工作量增加，双方根据增加工作量再行商定补偿金额。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德胜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河北晶森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德胜 (签名)

2020年 12月 30日